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林采蓉
電話：(02)2581-7288#206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Tsaijung.Lin@sitca.org.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60051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書函檢送金管會擬訂之洗錢防制法相關問答集，並置於洗錢防制與反恐專區(網址：<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474&parentpath=0,7>)，請下載參考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6月14日證期(發)字第1060023018號書函(附件一)辦理。
- 二、旨揭洗錢防制法相關問答集如附件二。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本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張 錫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書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巫清長

聯絡電話：02-27747218

傳 真：02-87736485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證期(發)字第106002301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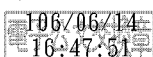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會業擬訂洗錢防制法相關問答集並置於洗錢防制與反恐專區(網址：<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474&parentpath=0,7>)，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下載參考，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銀行局106年6月8日公文處理便條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A450C:\2100\SSO\OFFLINEDATA\0138\604283\1060051229-00-99\0001-1.pdf



1060051229-01-01

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問答集

金管會/106.6.5

Q1：什麼是洗錢？洗錢防制法為什麼規定金融機構必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答：所謂洗錢，是指不法分子透過以不法所得（黑錢）購買資產、存入金融機構帳戶，或匯至第三人等方式，讓黑錢漂白，以逃避檢調機關追查的行為。金融機構因為提供各種便利的金融服務，因此最容易被不法分子覬覦做為洗錢的管道。所以國際標準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包括瞭解客戶的身分、背景、交易目的甚至資金來源等，以於不法分子透過金融機構洗錢時能夠及時發現，共同防止犯罪並保障民眾及社會的安全。

Q2：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要求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該程序包括那些事項？

答：

(1)依據國際標準，金融機構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確認下列事項，並請客戶提供相關文件：

①確認客戶本人身分。

②確認代理人（如有）身分，及查證代理事實（例如取得委託書或授權書）。

③確認客戶的實質受益人。

④確認客戶與金融機構業務往來的目的及性質。

(2)除了上述程序外，為了確實瞭解客戶的背景及交易情形，金融機構可能還會視需要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

Q3：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要求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是不是每次到金融機構辦理業務，金融機構都會依 Q2 程序要求客戶提供證件確認身分？

答：



- (1)國內洗錢防制法規都是在符合國際標準下訂定，目前只在特定情形(詳下第(2)點及第(3)點說明)要求金融機構要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因此並不是客戶的每筆交易都會請客戶提供證件確認身分。
- (2)目前金融機構需要依 Q2 程序向客戶確認身分的情形如下：
 - ①客戶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例如辦理開戶)時。
 - ②客戶以現金辦理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時。(臨時性交易之意義請詳 Q4)
 - ③客戶辦理新臺幣 3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跨境匯款之臨時性交易時。
 - ④金融機構認為客戶的交易有異常情形時。
 - ⑤金融機構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有疑問時(例如客戶資料久未更新)。
- (3)除了上述情形外，金融機構依據外匯管理相關規定或防詐騙等其他法令，在客戶辦理外匯業務、新臺幣 3 萬元以上的國內匯款及以現金辦理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的非臨時性交易時，也會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進行資料核對(確認程序較 Q2 簡化)。

Q4:上一題提到某些臨時性交易金融機構需要確認客戶身分，臨時性交易的意思為何?民眾如何減少某些臨時性交易需要確認客戶身分的不便?

答：

- (1)臨時性交易係指民眾到「非」已開戶金融機構辦理之交易。如果民眾是到某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帳戶轉帳，因為在這家銀行已經開有存款帳戶，所辦理的交易就不是所謂的臨時性交易。
- (2)為了減少某些臨時性交易需要特別審查之不便，建議民眾可儘量到已開戶的金融機構辦理交易。(具體說明請詳 Q5 及 Q6)

Q5: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銀行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現金交易(例如匯款或換鈔)，若不是到家人或公司已開戶的銀行(即屬臨時性交易時)，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答：

- (1)個人戶：本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
- (2)非個人戶：法人登記證照(如：公司為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股東/出資人名冊、實際受益人(持有 25%以上自然人股東/出資人或其他具控制權人)身分資料、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
- (3)前述代理事實證明，是指由被代理人或委託人出具之授權書、委託書。

Q6:續 Q5，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銀行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現金匯款交易，到家人或公司之已開戶銀行(即非屬臨時性交易時)，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答：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匯類交易另需依照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Q7:依洗錢防制規定，在什麼情況下金融機構會拒絕受理開戶或交易？

答：(1)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者。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者。

(3)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

(5)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7)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8)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9)其他依各銀行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者。

Q8: 依洗錢防制規定，在什麼情況下金融機構會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答：於契約有約定之下列情形發生，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1) 對於辦理開戶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2)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3) 其他依各銀行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情況。

Q9. 什麼是「實質受益人」？

答：所謂「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團體「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依據國際標準，金融機構應依下列順序確認客戶的實質受益人：

- (1) 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 (2) 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 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Q10. 依洗錢防制法第 9 條規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即 50 萬元以上現金交易）需要向調查局申報，如果因為公司的業務性質經常有現金收入需要存入銀行，金融機構是不是每次都要申報並跟客戶確認身分？

答：為了降低對民眾及金融機構之不便，目前洗錢防制法之授權子法對於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 50 萬元以上之業者（如連鎖超商、餐飲旅館業等），已設有豁免機制，金融機構於報經調查局核備後，就存入部分可免逐次向客戶確認身分及申報。